

关于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的史志明先生、付忠良先生、黄杰先生、张莉女士、赵自强先生、王晓东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董事工作的要求，符合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上各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

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提名史志明先生、付忠良先生、黄杰先生、张莉女士、赵自强先生、王晓东先生为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被提名的李志蜀先生、曹德骏先生、罗宏先生诚实守信，勤勉务实，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的要求，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我们全体独立董事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一致表示同意，同意提名李志蜀先生、曹德骏先生、罗宏先生为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待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应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蜀 曹德骏 周玮

2022 年 11 月 28 日